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秀琪
電話：06-9274400 分機237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fa22942@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077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2025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特邀符合本方案需求說明所列資格之醫療機構，以新臺幣4,500元規劃各式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等自費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三、受檢人參加本方案時，須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特約醫療機構得向受檢人要求出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或眷屬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另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同仁應提供健保卡，供特約醫療機構查詢當年度是否已實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未

實施者，如選擇之健檢方案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特約醫療機構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

四、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方案需求說明、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正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